**河源市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改革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范围**

　　河源市范围内实施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二、实施阶段划分**

　　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下列一种情形，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分二阶段：按“基坑开挖及支护”（开挖范围仅限±0以下）、“工程主体”两个阶段分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分一阶段：直接申办工程整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用地手续要求**

　　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等任意一项材料，均可作为用地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规划手续要求**

建设单位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作出项目建设方案稳定、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以及自行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的承诺后，可先行办理“基坑开挖及支护”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五、施工图审查手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作出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并取得“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后，可办理“基坑开挖及支护”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取得工程整体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可办理“工程主体”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六、全流程网办，全面推行电子证照**

建设单位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系统（网址：<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题进行网上申报，进行全程网上办理相关手续，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在线查阅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无需到窗口领取纸质证照。>

　**七、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注册人员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信用公示、诚信扣分、停工整改、行政处罚、撤销施工许可证、提请上级部门撤销注册执业师证等措施严肃处理。

通过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已完成“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及时办理“工程主体”阶段的施工许可，未取得“工程主体”阶段施工许可前，严禁擅自进行基础等“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各级住房建设部门加强违法建设线索的移交，各级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及处罚，对违法建设行为要依照单位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通过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后被撤销施工许可证、行政处罚和发生其他违背诚信的建设单位，2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申请。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联系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赴现场开展首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交底。

（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证项目的“基坑开挖及支护”阶段与“工程主体”阶段的建设、勘察、监理、施工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必须为同一单位。

（三）办理“基坑开挖及支护”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需承诺设计方案已稳定，并承诺承担后续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或设计深度不足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完工后，如果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支护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建设单位应采取回填基坑等有效措施保证基坑及周边安全。

（五）分阶段办理“工程主体”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清单与直接申办工程整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清单一致。

（六）办理“工程主体”阶段及直接申办工程整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同时并联办理。

（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与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合并办理。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一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材料。

（八）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九、本通知自2024年9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

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基坑开挖及支护）办事材料指引

2.河源市建筑工程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施工报

建承诺书